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2023号)

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